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0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計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3000734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研習，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113年1月22日至1月24日假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辦理。

三、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 109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二)109年度以後取得高階資格者，請回流高階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以保留 人才庫資格。

(三)108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



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四)108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 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得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四、報名時間及錄取：參加人員請於113年1月12日（五）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上傳報名學校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進階培訓合格證書資料(如實施計畫八)。

五、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全程參加本研習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 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電文
2024/01/08
13:31:57
交換章